

|  |
| --- |
| CNAS-AC01 |
| **认证机构认可申请书** |

|  |  |
| --- | --- |
| 申请机构： | 　 |
| 申请时间： |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  |
| --- |
| **认证机构基础信息** |
| 认证机构名称（中文） |  |
|  （英文） |  |
|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中文） |  |
|  （英文） |  |
|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中文） |  |
| （英文） |  |
| 法定代表人/职务 |  |
| 联系人 |  |
| 电话/传真 |  |
| E-mail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 |  |
| 办公设施状况 |  |
| **认证机构声明： 1. 我机构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开展认证等合格评定活动。 2. 我机构愿意遵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称CNAS）相关认可规范的要求。 3. 我机构同意按CNAS认可规范的要求提供评审所需文件和资料，所提供的信息均正确属实，并为实施认可提供所需要的条件。****4. 我机构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如发现我机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信息，我机构接受CNAS拒绝认可申请或终止评审过程等处理结果。 5. 无论认可评审通过与否，我机构保证按要求交纳相关认可费用。 6. 在获得CNAS认可之前（包括实施认可评定过程中），我机构不对认证/注册的组织宣传获得了CNAS的认可，不使用CNAS认可标识。 7. 我机构承诺在申请认可或已认可的范围内持续满足认可要求，包括同意在认可要求变更时，做出相应的调整。**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认证机构（盖章）： |  |
| 日期： |  |  |  |

填表说明：

 1. 封面和基础信息页必须填写;

 2. 申请初评（含扩大专项/分项认可制度），填写封面、基础信息和初评页;

 3. 申请复评，填写封面、基础信息和复评页；

 4. 申请增加关键场所，填写封面、基础信息和增加关键场所页；

 5. 申请扩大/缩小业务范围，填写封面、基础信息和扩大/缩小业务范围页；

6. 申请暂停、注销认可资格和缩小关键场所，填写封面、基础信息和暂停、注销认可资格和缩小关键场所页;

 7. 表单中红色标示部分均为示例，填写时请删除；

 8. 若表格中规定的条款不适用，请在备注栏中填写“不适用”。

 联系方式：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8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体系认证机构认可部电话：010-67105232

 产品认证机构认可部电话：010-67105388

 邮编：100062

附件1：认可合同

|  |
| --- |
|  **初 评**（含扩大专项/分项认可制度） |
| **序号** | **项 目**（每个专项/分项认可制度分别填写此表） | **申请方对应左栏目填写** | **可接受的条件** | **是否满足要求** （CNAS填写） | **备注** |
| 1 | 专项/分项认可制度 | 示例：QMS | CNCA批准书，确认所有申请专项/分项制度和/或业务范围在批准范围内，且在有效期内。 | □是 □否 | 　 |
| 2 | 管理体系、人员、温室气体审定/核查（以下简称GHG）和SPCA等业务范围（如申请产品业务范围请填写本页附表1）及数量（GHG：需明确申请的审定/核查领域及相应的业务范围） | 示例：01.01，02，05 | 示例：业务范围总数３ | □是 □否 | 　 |
| 3 | 体系运行时间（月） | 示例：9 | CNCA批准后,申请专项/分项制度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6个月。 | □是 □否 | 　 |
| 4 | 最近一次内审和管理评审时间及覆盖范围 | 内审：年 月 日 管理评审：年 月 日覆盖场所：总部、上海分中心覆盖专项/分项制度：QMS  | 初评、扩专项/分项制度、增加关键场所均需实施内审和管理评审，且覆盖所申请的场所和专项/分项制度。 | □是 □否 | 　 |
| 5 | 能力分析评价系统相关文件名称 | 编号:文件名称: | 说明与能力分析评价系统相关的文件名称，如人员管理程序、技术专项/分项制度划分原则文件等。 | □是 □否 | 　 |
| 6 | 申请专项/分项制度涉及的人员总数（管理人员和审核人员） | 示例：124 | 　 | □是 □否 | 　 |
| 7 | 申请专项/分项制度在所申请的业务范围内3个完整审核项目名称和发证日期注：温室气体审定/核查认可制度的申请，各审定/核查领域至少需要完成2个项目（按照领域及项目分别列出） | 项目名称1：发证日期：项目名称2：发证日期：项目名称3：发证日期： | 　 | □是 □否 | 　 |
| 8 | 获得其他认可的情况说明（包括曾被其他认可机构暂停和撤销认可的情况） | 　 | 　 | □是 □否 | 　 |
| 9 | 机构法律地位类型（隶属更大法律实体时，说明与该法律实体的关系） |  | 　 | □是 □否 | 　 |
| **还需提交以下材料作为附件** |
| 10 | 营业执照GHG：还需提交与申请方的相关机构名单 | 营业执照含申请认可的范围和活动。 | □是 □否 | 　 |
| 11 | 认监委批准书 | 确认所有申请专项/分项制度和业务范围在CNCA批准范围内，且在有效期内。 | □是 □否 □不适用 | 　 |
| 12 | 质量体系文件（手册和程序），需是中文受控版本 | 应包含文件系统符合性检查单中所引用的文件；体系文件存储介质可以是纸质、光盘、U盘等。GHG：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结构图（覆盖认可范围内的所有场所）；适用的手册、程序、规则、作业指导文件和记录格式，以及公开文件。 | □是 □否 | 　 |
| 13 | 文件系统符合性检查单 | 针对所申请的认可专项/分项制度。 | □是 □否 | 　 |
| 14 | 风险控制机制，含风险评估报告和采取的具体措施（GHG：包括为审定/核查活动可能引发的法律责任所做安排的说明） | 　 | □是 □否 | 　 |
| 15 | 公正性管理机制，该机制应覆盖所申请专项/分项制度且需提交公正性分析报告及采取的措施 | 　 | □是 □否 | 　 |
| 16 | 多场所信息（请填写本页附表2） | 　 | □是 □否 □不适用 | 　 |
| 17 | 自有/分包检测机构清单及能力证明文件，对于非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需要提交能力评价方法和评价记录（产品认证适用） | 　 | □是 □否 □不适用 | 　 |
| 18 | 认可合同（一式两份） | 　 | □是 □否 |  |
| 19 | EnMS:EnMS技术领域专业支撑人员获得CCAA审批的相应专业资格证明 | 　 | □是 □否 □不适用 |  |
| 20 | EC9000:10名建筑施工专项/分项制度专职、专业审核员名单 | 　 | □是 □否 □不适用 | 　 |
| 21 | GHG:国家和地方发改委对审定核查机构实施备案审批证明  | 　 | □是 □否 □不适用 | 　 |
| 22 | GHG：申请方或其相关机构在提交申请之日前两年内未发生过被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暂停或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资格的情况，也未发生过被CNAS暂停或撤销认证、检测、校准、检查等领域认可资格的情况的说明 |  | □是 □否 □不适用 |  |
| 23 | GHG：管理人员名单，以及为所申请的每个认可范围类别所配备的审定/核查人员和审定/核查陈述复核人员的名单，及其在各场所的分布 |  | □是 □否 □不适用 |  |
| 24 | GHG：用于证明申请方的审定/核查能力符合认可要求的已实施的审定/核查的列表（须识别出每项审定/核查对应的认可范围类别）  | 如果24和25项所涉及的任何审定/核查是依据特定GHG方案（例如我国政府管理下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实施的，适用时，须提供该GHG方案关于项目/组织GHG量化、监测与报告，审定/核查机构，审定/核查人员和审定/核查过程的规定（包括审定/核查过程所使用的记录、报告等文件的格式）。注：这些审定/核查的实施过程和审定/核查人员能力须符合CNAS认可要求。 | □是 □否 □不适用 |  |
| 25 | GHG：自提交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拟实施的现场审定/核查活动的列表 | □是 □否 □不适用 |  |
| 26 | OHSMS:按照认证认可条例要求，提交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的批准文件 （需要时） | 　 | □是 □否 □不适用 | 　 |
| 27 | ISMS:本机构确保客户组织符合工信部联协[2010]394 号文《关于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管理的通知》的要求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管理要求的措施 | 　 | □是 □否 □不适用 | 　 |
| 28 | 其他专项/分项制度按照相应专项/分项制度的 认可规范要求提交 | 　 | □是 □否 □不适用 |  |
| **以下由CNAS填写** |
| 29 | CNAS能力 | 申请认可的专项/分项制度和/或业务范围是否在CNAS已开展的认可活动范围内 | □是 □否 | 　 |
| 是否具备评审的人力资源 | □是 □否 | 　 |
| 30 | 预访问情况 | 是否需要预访问 | □是 □否 | 　 |
| 预访问结论：是否具备受理条件 | □是 □否 □不适用 | 　 |
| 31 | 公示情况（GHG适用） | 公示期： 公示期是否收到利益相关方和公众的意见反馈及其处理情况： | □是 □否 □不适用 |  |
| 32 | 专业管理人员确认意见（适用时） | 专业管理人员： 日期： |
| 33 | 部门评审意见 | □ 同意受理 □不同意受理  |
| □其他（请具体说明） |
| 评审人： 日期： |
| 34 | 相关部门评审意见（必要时） | □ 同意受理 □不同意受理  |
| □其他（请具体说明） |
| 评审人： 日期： |
| 35 | 评审结论 | 部门负责人： 日期： |
| 36 | 分管副秘书长批准（必要时） | 分管副秘书长： 日期： |
|  |

**附表1：申请认可的产品认证业务范围**（包括中英文各一份，并附电子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别\*** | **产品标准名称编号/技术规范名称**（包括发布年代号） | **认证方案名称及其描述** | **认证模式**（适用时）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产品类别”栏目需分别注明对应的GC21中的类别（中类）和认监委38号公告中的产品类别。

|  |
| --- |
| **附表2：多场所信息**（包括中英文各一份，并附电子版） |
| **序号** |  **基本信息****多场所名称**  | **负责人**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邮箱** | **总部授权的分项认可制度****及对应的关键活动** |
| 1 | 示例1：上海分中心 | 　 | 　 | 　 | 　 | 示例：EMS:合同评审、审核任务委派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复 评** |
| **序号** | **复评提交的申请材料**（每个专项/分项制度分别填写此表） | **申请方对应左栏目填写** | **可接受的条件** | **是否满足要求（CNAS填写）** | **备注** |
| 1 | 专项/分项制度 | 示例：QMS | CNCA批准书，确认所有申请专项/分项制度和/或业务范围在批准范围内，且在有效期内。 | □是 □否 | 　 |
| 2 | 管理体系、人员和SPCA等业务范围（如申请产品业务范围请填写本页附件）及数量 | 示例：01.01，02，03 |  示例：业务范围总数３ | □是 □否 | 　 |
| 3 | 初次认可时间 | 示例：2012年12月1日 | 　 | □是 □否 | 　 |
| 4 | 最近一次内审和管理评审的时间和覆盖范围 | 示例：内审：年 月 日 管理评审：年 月 日覆盖场所：总部、上海分中心覆盖专项/分项制度：QMS | 覆盖所申请的场所和专项/分项制度。 | □是 □否 | 　 |
| 5 | 能力分析评价系统相关文件名称 | 编号： 文件名称： | 说明与能力分析评价系统相关的文件名称，如人员管理程序、技术专项/分项制度划分原则文件等。 | □是 □否 | 　 |
| 6 | 申请专项/分项制度涉及的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和审核人员） | 示例：246 | 　 | □是 □否 | 　 |
| 7 | 获得其他认可的情况说明（包括曾被其他认可机构暂停和撤销认可的情况） | 　　 | □是 □否 □不适用 | 　 |
| 8 | 机构法律地位类型（隶属更大法律实体时，说明与该法律实体的关系） | 　　 | □是 □否 | 　 |
| **还需提交以下材料作为附件** |
| 9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含申请认可的范围和活动 | □是 □否 | 　 |
| 10 | 认监委批准书 | 确认所有申请专项/分项制度和业务范围在CNCA批准范围内，且在有效期内 | □是 □否 □不适用 | 　 |
| 11 | 质量体系文件（手册和程序），需是中文受控版本 | 应包含文件系统符合性检查单中所引用的文件；体系文件存储介质可以是纸质、光盘、U盘等GHG：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结构图（覆盖认可范围内的所有场所）；适用的手册、程序、规则、作业指导文件和记录格式，以及公开文件。 | □是 □否 | 　 |
| 12 | 文件系统符合性检查单 | 针对所申请的认可专项/分项制度 | □是 □否 | 　 |
| 13 | 风险控制机制，含风险评估报告和采取的具体措施（GHG：包括为审定/核查活动可能引发的法律责任所做安排的说明） | 　 | □是 □否 | 　 |
| 14 | 公正性管理机制，该机制应覆盖所申请专项/分项制度且需提交公正性分析报告及采取的措施。 | 　 | □是 □否 | 　 |
| 15 | 多场所信息（请填写本页附表2） | 　 | □是 □否 □不适用 | 　 |
| 16 | 自有/分包检测机构清单及能力证明文件，对于非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需要提交能力评价方法和评价记录（产品认证适用） | 　 | □是 □否 □不适用 | 　 |
| 17 | 认可合同（一式两份） | 　 | □是 □否 | 　 |
| 18 | EnMS:EnMS技术专项/分项制度专业支撑人员获得CCAA审批的相应专业资格证明 | 　 | □是 □否 □不适用 | 　 |
| 19 | EC9000:10名建筑施工专项/分项制度 专职、专业审核员名单 | 　 | □是 □否 □不适用 | 　 |
| 20 | GHG:国家和地方发改委对审定核查机构实施备案审批证明  | 　 | □是 □否 □不适用 | 　 |
| 21 | GHG：本认可周期内绩效综述 |  | □是 □否 □不适用 |  |
| 22 | GHG：管理人员名单，以及为所申请的每个认可范围类别所配备的审定/核查人员和审定/核查陈述复核人员的名单，及其在各场所的分布； |  | □是 □否 □不适用 |  |
| 23 | GHG：自提交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拟实施的现场审定/核查活动的列表 | 如果其中的任何审定/核查是依据特定GHG方案（例如我国政府管理下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实施的，适用时，须提供该GHG方案关于项目/组织GHG量化、监测与报告，审定/核查机构，审定/核查人员和审定/核查过程的规定（包括审定/核查过程所使用的记录、报告等文件的格式）。注：这些审定/核查的实施过程和审定/核查人员能力须符合CNAS认可要求。 | □是 □否 □不适用 |  |
| 24 | OHSMS:按照认证认可条例要求，提交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的批准文件（需要时） | 　 | □是 □否 □不适用 | 　 |
| 25 | ISMS:本机构确保客户组织符合工信部联协[2010]394 号文《关于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管理的通知》的要求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管理要求的措施 | 　 | □是 □否 □不适用 | 　 |
| 26 | 其他专项/分项制度按照相应专项/分项制度的认可规范要求提交 | 　 | □是 □否 □不适用 | 　 |
| **以下由CNAS填写** |
| 27 | CNAS能力 | 申请认可的专项/分项制度和/或业务范围是否在CNAS已开展的认可活动范围内 | □是 □否 | 　 |
| 是否具备评审的人力资源 | □是 □否 | 　 |
| 28 | 专业管理人员确认意见（适用时） | 专业管理人员： 日期：　 |
| 29 | 评审意见 | □ 同意受理 □不同意受理  |
| □其他（请具体说明） |
| 评审人： 日期： |
| 30 | 相关部门评审意见（必要时） | □ 同意受理 □不同意受理  |
| □其他（请具体说明） |
| 评审人： 日期： |
| 31 | 评审结论 | 部门负责人： 日期： |
| 32 | 分管副秘书长意见（复评延期适用） | 分管副秘书长： 日期： |

|  |
| --- |
| **附表1：申请认可的产品认证业务范围**（包括中英文各一份，并附电子版）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别\*** | **产品标准名称编号/技术规范名称 （包括发布年代号）** | **认证方案名称****及其描述** | **认证模式（适用时）**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注\*：  |

 “产品类别”栏目需分别注明对应的GC21中的类别（中类）和认监委38号公告中的产品类别。

|  |
| --- |
| **附表2：多场所信息** |
| **序号** | **基本信息****多场所名称** | **负责人**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邮箱** | **总部授权的分项认可制度及对应的关键活动** |
| 1 | 示例1：上海分中心 | 　 | 　 | 　 | 　 | 示例：EMS:合同评审、审核任务委派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增加关键场所** |
| **序号** | **增加关键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 （每个关键场所分别填写此表) | **申请方对应左栏目填写** | **可接受的条件** | **是否可接受** （CNAS填写） | **备注** |
| 1 | 关键场所名称 | 示例：上海分中心 | 　 | □是 □否 | 　 |
| 2 | 申请扩大的关键场所涉及的专项/分项制度 | 示例：QMS | 　 | □是 □否 | 　 |
| 3 | 最近一次内审和管理评审时间及覆盖范围 | 内审：年 月 日 管理评审：年 月 日覆盖场所：总部、上海分中心覆盖专项/分项制度：QMS、EMS  | 申请增加关键场所需实施内审和管理评审，且覆盖所申请的场所、授权的专项/分项制度和关键活动。 | □是 □否 | 　 |
| 4 | 关键场所自身建立的能力分析评价系统相关文件名称（适用时） | 编号： 文件名称： | 　 | □是 □否 □不适用 | 　 |
| 5 | 关键场所涉及的人员总数（管理人员和审核人员） | 示例：35 | 　 | □是 □否 | 　 |
| 6 | 总部对分场所授权活动范围说明 | 示例：可附授权文件 | 　 | □是 □否 | 　 |
| 7 | 已开展的关键活动说明 | 　 | 申请认可范围内所有关键场所应至少已经实施过经授权的关键活动，并说明具体的关键活动。 | □是 □否 | 　 |
| **还需提交以下材料作为附件** |
| 8 | 经CNCA批准或备案的相关证据；隶属更大法律实体时，提交与该法律实体的关系说明；营业执照 | □是 □否 | 　 |
| 9 | 关键场所自有的体系文件（适用时) | □是 □否 □不适用 | 　 |
| 10 | 关键场所的风险控制机制，含风险评估报告和采取的具体措施 | □是 □否 | 　 |
| 11 | 公正性管理机制，应覆盖所申请专项/分项制度且需提交公正性分析报告及采取的措施 | □是 □否 | 　 |
| 12 | 获得其它认可的情况说明（包括曾被其它认可机构暂停和撤销认可的情况） | □是 □否 □不适用 | 　 |
| 13 | CNAS认可规范要求的其他文件 | □是 □否 □不适用 | 　 |
| 14 | 认可合同（一式两份） | □是 □否 | 　 |
| 15 | 总部授权分场所开展相关活动的文件 | □是 □否 | 　 |
| **以下由CNAS填写** |
| 16 | CNAS能力 | 申请认可的专项/分项制度和/或业务范围是否在CNAS已开展的认可活动范围内 | □是 □否 | 　 |
| 是否具备评审的人力资源 | □是 □否 | 　 |
| 17 | 专业管理人员确认意见（适用时） | 专业管理人员： 日期： |
| 18 | 评审意见 | □ 同意受理 □不同意受理  |
| □其他（请具体说明） |
| 评审人： 日期： |
| 19 | 相关部门评审意见（必要时） | □ 同意受理 □不同意受理  |
| □其他（请具体说明） |
| 评审人： 日期： |
| 20 | 评审结论 | 部门负责人： 日期： |
| **扩大/缩小业务范围（**含产品标准变更申请填写此表。**）** |
| **序号** | **扩大业务范围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每个专项/分项认可制度分别填写此表） | **申请方对应左栏目填写** | **是否满足要求**（CNAS填写） | **备注** |
| 1 | 专项/分项认可制度（GHG：需明确申请的审定/核查领域） | 示例：OHSMS | □是 □否 | 　 |
| 2 | 申请业务范围 | 示例：01，03.03GHG：🞏增加业务大类 🞏减免对大类的限定具体业务范围： | □是 □否 | 　 |
| **还需提交以下材料作为附件（缩小业务范围时，不适用）** |
| 3 | 申请认可大类包含的技术领域划分及确定认证风险的原则（管理体系适用） | □是 □否 □不适用 | 　 |
| 4 | 申请认可大类包含的技术领域划分及风险程度的确定过程记录及专业特点分析（管理体系适用） | □是 □否 □不适用 | 　 |
| 5 | 申请认可业务范围包含的技术领域能力准则和认证人员评价准则 | □是 □否 | 　 |
| 6 | 人员能力评价材料（含申请评审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人员、审核员、技术专家） | □是 □否 | 　 |
| 7 | 培训需求分析记录；如需培训，提交培训记录 | □是 □否 | 　 |
| 8 | 作业指导书编制的需求分析记录；如需编制作业指导书，应提交作业指导书。（其内容宜包括相关的产品实现的典型过程、环境因素与影响、危险源等的分析与风险评估、相应的控制措施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等） | □是 □否 | 　 |
| 9 | 认证机构对业务范围管理的规定，如自扩业务范围的要求 | □是 □否 | 　 |
| 10 | CNAS认可规范要求的其他文件（适用时） | □是 □否 □不适用 | 　 |
| 11 | 对特殊行业的申请，应提交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如认证认可条例对OHSMS领域中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等的特殊要求） | □是 □否 | 　 |
| 12 | 认监委批准书（适用时） | □是 □否 □不适用 | 　 |
| 13 |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产品认证适用） | □是 □否 □不适用 | 　 |
| 14 | 自有/分包检测机构情况及能力证明文件（产品认证适用） | □是 □否 □不适用 | 　 |
| 15 | GHG：审定/核查能力管理系统，至少包括：业务范围特点的分析（如：申请业务范围内相关的GHG审定/核查项目/组织在GHG减排或清除增加方面的典型过程、特定GHG活动和技术、GHG源、汇或库的识别和选择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包括GHG方案等），审定/核查各类人员能力的需求分析和资格准则（各类人员包括审定/核查管理人员、审定/核查人员、审定/核查陈述复核人员，能力需求包括知识、技能、行业能力等），培训需求分析，审定/核查各类人员能力评价程序和评价记录。 | □是 □否 □不适用 |  |
| 16 | GHG：根据审定/核查能力管理系统而配备的相应业务范围的GHG审定/核查人员名单及其能力的评定材料。（如审定员、核查员、技术专家、审定/核查陈述复核人员及其他审定/核查管理人员）； | □是 □否 □不适用 |  |
| 17 | GHG：自提交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拟实施的现场审定/核查活动的列表，以便CNAS策划见证评审；如果其中的任何审定/核查是依据特定GHG方案（例如我国政府管理下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实施的，适用时，须提供该GHG方案关于项目/组织GHG量化、监测与报告，审定/核查机构，审定/核查人员和审定/核查过程的规定（包括审定/核查过程所使用的记录、报告等文件的格式）。 注：这些审定/核查的实施过程和审定/核查人员能力须符合CNAS认可要求。 | □是 □否 □不适用 |  |
| **以下由CNAS填写** |
| 18 | CNAS能力 | 申请认可的专项/分项制度和/或业务范围是否在CNAS已开展的认可活动范围内 | □是 □否 | 　 |
| 是否具备评审的人力资源 | □是 □否 | 　 |
| 19 | 专业管理人员确认意见（适用时） | 专业管理人员： 日期： |
| 20 | 评审意见 | □ 同意受理 □不同意受理  |
| □其他（请具体说明） |
| 评审人： 日期： |
| 21 | 相关部门评审意见（必要时） | □ 同意受理 □不同意受理  |
| □其他（请具体说明） |
| 评审人： 日期： |
| 22 | 评审结论 | 部门负责人： 日期： |
| **附表1：申请认可/缩小的产品认证业务范围**（包括中英文各一份，并附电子版）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别\*** | **产品标准名称编号/技术规范名称 （包括发布年代号）** | **认证方案名称****及其描述** | **认证模式（适用时）**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注\*： 1. 每个变更的项目需按变更后的结果完整填写本表，其中未变化的内容仍需保留，变化的内容涂颜色以区别表示；减少的内容不再显示；
2. 新增、变更的项目，备注栏中须有新增、变更字样说明；如果涉及产品名称变化的，需同时在备注栏注明原证书附件的对应序号；
3. 因缩小而删除的项目需在本表需在“备注”栏注明需删除的原证书附件的对应序号。
 |
| **其他申请** |
| 1 | 申请机构名称 |  |
| 2 | 申请书收到日期 |  |
| 3 | 认可申请全套材料收到日期 |  |
| 4 | 申请涉及的认可规范及认可制度 |  |
| **以下由CNAS填写** |
| 5 | 申请材料 | 申请机构提供的文件是否清楚、完整 | □是 □否 | 　 |
| CNAS与申请机构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是否已经消除 | □是 □否 | 　 |
| 6 | CNAS能力 | 申请认可的专项/分项制度和/或业务范围是否在CNAS已开展的认可活动范围内 | □是 □否 | 　 |
| 是否具备评审的人力资源 | □是 □否 | 　 |
| 7 | 专业管理人员确认意见（适用时） | 专业管理人员： 日期： |
| 8 | 评审意见 | □ 同意受理 □不同意受理  |
| □其他（请具体说明） |
| 评审人： 日期： |
| 9 | 相关部门评审意见（必要时） | □ 同意受理 □不同意受理  |
| □其他（请具体说明） |
| 评审人： 日期： |
| 10 | 评审结论 | 部门负责人： 日期： |

**暂停、注销认可资格和缩小关键场所**

|  |  |  |
| --- | --- | --- |
| 1 | 申请机构名称 |  |
| 2 | 申请的事宜 | □暂停认可资格（暂停期限： 个月） □注销认可资格 □缩小关键场所 |
| 3 | 申请涉及的认可制度 | □基本认可制度，具体为：□关键场所，具体为：□专项认可制度，具体为：□分项认可制度，具体为： |
| 4 | 申请的原因（可另附页） |  |
| **以下由CNAS填写** |
| 5 | 申请书收到日期 |  |
| 6 | 申请材料 | 申请机构提供的文件是否清楚、完整 | □是 □否 | 　 |
| CNAS与申请机构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是否已经消除 | □是 □否 | 　 |
| 7 | 专业管理人员确认意见（适用时） | 专业管理人员： 日期： |
| 8 | 评审意见 | □ 同意受理 □不同意受理  |
| □其他（请具体说明） |
| 评审人： 日期： |
| 9 | 相关部门评审意见（必要时） | □ 同意受理 □不同意受理  |
| □其他（请具体说明） |
| 评审人： 日期： |
| 10 | 评审结论 | 部门负责人： 日期： |

附件1

合同编号:



**认 可 合 同**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签订地点： **北 京**

**1.认可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由 （甲方）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乙方）合同双方就认可服务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2.认可项目：**

🞏管理体系 具体为：

🞏产品 具体为：

🞏人员 具体为：

🞏SPCA

🞏其他

**3.认可依据：**

认可制度相应认可规范文件。

**4.双方责任**

4.1甲方责任：

根据 （专项/分项认可制度）相应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申请材料，确保为乙方实施认可评审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为实施评审、监督、复评和解决投诉准备相应文件，开放相关区域，提供证明材料以及其它必要的信息和设施。

4.2乙方责任：

根据相应认可制度的认可规范对甲方进行认可评审，并对获准认可的甲方颁发认可证书。

**5.认可费用：**

根据《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CNAS-RC04）文件的规定，甲方应向乙方缴纳费用如下：

5.1申请费：500元 。

5.2文件评审与现场评审费用： 2400 元/人日×实际工作人日数。

5.3不符合验证及见证评审费用： 2400 元/人日×实际工作人日数。

5.4年金：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按初次认证证书每张350元、再认证证书每张200元和监督评审证书每张80元计收；

产品认证机构：按每一组织首张证书每张150元，后续每张证书50元计收。

人员认证机构：按人员注册费收入的1%计收。

同时，按照年金总额阶梯计收年金，即管理体系和产品年金分别在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部分，按实际发生额缴纳；在50-200万元(含200万元)之间的部分，按65%缴纳；高于200万元的部分，按60%缴纳。

5.5年度监督评审费：2400元/人日×实际工作人日数。

5.6扩大业务范围评审费：2400元/人日×实际工作人日数。

5.7乙方评审员及技术专家的交通食宿费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需要延长认可评审时间，增加的评审时间按 2400元/人日计算评审费，由甲方承担。

5.8上述5.1项费用甲方在提交认可申请材料时支付；上述5.2、5.3项费用，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现场评审后、实施认可评定前按实际工作人日数核算，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上述5.5、5.6项费用，甲方应在见证评审或年度监督评审结束后15日内，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上述5.4项费用，甲方应在每年的3月31日前向乙方交付上一年度的年金。

5.9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评审工作不能进行的，甲方已付费用乙方不予返还，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疏漏或失职而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金额最多不超过对该项目收取的认可费用。

**6.认可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甲方权利义务

如果甲方的认可资格获得了乙方的认可，并颁发了证书，则甲方

--- 不应以有损乙方声誉的方式使用其认可资格。

---应在认可范围内持续满足认可要求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据，且在认可要求变更时做出相应的调整。

---根据乙方的请求，配合乙方对其满足认可要求的情况进行验证，并提供所需的食宿与交通安排。

--- 向乙方提供为验证认可要求的满足情况所需的渠道，包括评审和保持认可所需的人员、场所、设备、信息、文件和记录。适用时，应向乙方提供获得有关文件的渠道，使其深入了解甲方对相关机构的独立和公正程度。

--- 有权依据认可规范的规定在获准认可的范围内声明认可资格，并开展认证工作。

--- 有权按乙方规定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识。

--- 遵守乙方有关认可管理文件的规定，接受乙方的年度监督、不定期监督和复评。

--- 每年向乙方及时交纳乙方所规定的费用。

--- 接受乙方指定的见证项目和/或被见证人员。

--- 接受乙方派出的实习评审员、观察员、同行评审人员、采信认证认可结果的人员和政府监管人员等。

--- 接受乙方对见证项目和/或被见证人的安排。如甲方拒绝已选定的见证（包括由于甲方客户的拒绝），且拒绝的理由不充分或不被乙方接受时，乙方将对甲方做出相应处置。

--- 甲方有责任向申请人或其获证组织解释乙方的见证评审程序并征得其同意。甲方应与申请人或其获证组织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乙方有要求时，允许乙方的评审组进入其场所评审甲方实施认证活动的表现。如申请人或获证组织不接受见证评审，可能导致不能授予或撤销获得认可的认证。

---当认可规范文件有要求或乙方认为必要时,接受乙方在申请评审阶段安排的预访问。

--- 将与认可相关的重大变化及时通知乙方，此类变化可涉及：

a.其法律、商业、所有权或组织方面的状况；

b.组织结构、最高管理者和关键人员；

c.资源和场所；

d.认可范围；

e.可能影响甲方满足认可要求的能力的其他事宜。

--- 协助调查和处理由乙方移交的与认可相关的投诉。

--- 接受乙方对甲方的分级评价。乙方依据基于认可规范制定的分级评价标准对所有已认可且满一个认可周期的甲方实施分级评价，针对不同级别的评价结果实施信任管理、正常管理和加强管理。

--- 当甲方作为管理体系、产品、人员认证机构，获得乙方唯一认可时,在乙方认可的范围内，必须颁发带有乙方认可标识和（或）声明乙方认可状态的认证证书；当甲方获得多个认可机构认可时，在同一认可范围内，甲方可以决定颁发带有其中一个或多个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的认证证书。如果甲方的客户希望甲方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不带乙方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乙方认可状态，甲方的客户必须向甲方和乙方说明理由。如果甲方和乙方均认为甲方的客户的理由是合理的、并可接受，可以作为例外。

--- 若甲方的认可资格被乙方撤销或注销，甲方应将其被撤销或注销信息及相关后果告知其受影响的客户，不得有不当延误。甲方在被撤销或注销的认可的范围内，立即停止所有宣传乙方认可资格的活动和使用乙方认可标识，收回和销毁带有乙方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等一切带有乙方认可标识的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认可决定书后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颁发给甲方的认可证书和/或证书附件退回乙方。

--- 甲方只开展认证活动，不得开展乙方所从事的认可及相关的活动，不得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技术规范等认可要求对合格评定机构进行认可。

--- 不给予CNAS工作人员、评审人员及观察员任何费用（因评审所发生的交通费用报销除外），包括有价票证、礼品券。不安排过度的接待，包括食宿、旅游和其它娱乐活动。不为评审人员和观察员在评审期间的就餐安排饮酒。不为评审人员和观察员的任何亲友做任何接待安排。

--- 不接受CNAS工作人员、评审人员及观察员所提的无理要求（包括涉及廉政的无理要求），并向CNAS反映。

---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甲方违反廉政规定或存在违法情形，乙方将视严重程度依据《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CNAS RC02）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6.2乙方权利义务

--- 有权公开甲方认可状态信息，包括甲方名称和地址、认可的批准日期、认可范围，并定期更新这些信息。

--- 如果甲方在乙方认可范围内为其客户颁发的认证证书不带乙方认可标识和（或）未声明乙方认可状态，乙方有权对甲方所颁发的不带乙方的认可标识和（或）未声明乙方认可状态的认证审核实施评审（包括案卷调阅、见证评审、确认审核等）。

--- 适用时，提供其参与的国际协议的信息。

--- 应及时公告认可要求的任何变更。乙方在决定变更的具体形式和生效日期之前，应考虑利益相关方的观点。乙方在决定并公布认可要求变更后，应验证甲方做出了必要的调整。

--- 有权不定期检查和监督甲方的认证活动和认可证书及认可标识的使用情况，认可标识的所有权属乙方。

--- 有权指定见证项目和/或被见证人员。

--- 有权根据相关方的投诉对甲方进行现场调查和跟踪调查，并据以提出整改要求。

--- 当认可规范文件有要求或乙方认为必要时，在申请评审阶段安排人员对甲方实施预访问。

--- 有权针对甲方不符合乙方规定之情况对其做出缩小其认可范围或告诫、暂停直至撤销认可资格的决定。乙方在启动对甲方认可资格的处置程序后，不再受理甲方对相应认可资格的缩小、暂停和注销等各项申请。

--- 当乙方缩小、告诫、暂停、撤销或注销甲方的认可资格后，有权对外公布甲方的认可状态以及甲方已颁发的带有乙方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为失效状态的声明。

--- 对在认可和监督管理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组织或个人透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1)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已获得的信息；

2)甲方已向外部公开的信息；

3)法律另有要求的。

--- 及时向甲方公告认可要求的任何变更。

**7.不可抗力及发生争议的解决办法**

7.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应本着“互利互让”的原则处理相应事宜。

7.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8.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8.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合同终止：

--- 合同期满时；

--- 在合同有效期间，因甲方违反有关认可规范及约定条款而被乙方撤销认可资格的；

--- 在合同有效期间，甲方提出认可资格的注销或停止相应认可范围内认证活动一年以上，且经过乙方书面确认的。乙方书面确认为合同终止的必备程序。

8.3 本合同的生效是乙方开展认可活动的前置条件，但合同的终止与乙方认可行为的终止不具有必然的关联关系。

8.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

联 系 人：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盖 章）

开 户 行：

乙方代表人：

联 系 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8号

邮 编：100062

电 话：

开 户 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盖 章）

户 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帐 号：01090375700120111004509

最终签署日期： 年 月 日